附件 1

# 北京市文物局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文物拍卖企业网络拍卖告知书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 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文物博发〔2016〕4 号）
3.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6〕20 号）

二、禁止拍卖的文物范围

1. 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水）文物，以出土（水）文物 名义进行宣传的标的；
2. 被盗窃、盗掘、走私的文物或者明确属于历史上被非法掠夺的 中国文物；
3. 公安、海关、工商等执法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没 收、追缴的文物，以及银行、冶炼厂、造纸厂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拣 选的文物；
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单 位等收藏、保管的文物，以及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
5. 国有文物商店收存的珍贵文物；
6.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及其构件；
7. 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标的；
8. 未经审核同意出售的含有珍稀野生动物成分的制品；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通的文物。

三、监管方式

文物拍卖会监拍、专家随机抽查审核、社会监督及拍卖会事后备 案等。

四、未履行或违反承诺采取的措施

1. 不再受理该企业的承诺事项。
2. 违法违规线索依法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化 执法总队及行业协会等。
3. 情节严重的吊销文物拍卖许可证。

对处罚措施如有异议，可向本机关监察部门(64001627)投诉。

五、申请人履行的职责

发挥文物拍卖企业专业人员作用，确保拍卖会中的文物标的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拍卖标的 审核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积极配合市文物局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一旦发生涉嫌违法违规问题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